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4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制品”)100%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远洋”)51.19%股权,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股权,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中渔环球与农发远洋、舟渔制品合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发集团、中水公司、舟渔公司。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的股权、舟渔公司持有的农发远洋51.19%的股权、舟渔公司持有的舟渔制品100%的股权、中水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51%的股权。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62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发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3,052.1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经各方协商并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农发远洋72.08%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8,238.99万元,其中,中水渔业应向中国农发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083.15万元,中水渔业应向舟渔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7,155.84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5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舟渔制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96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经各方协商并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舟渔制品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6,963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6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渔环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9,340.9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并考虑中渔环球在评估基准日后向中水公司分红11,000万元的情况,协商确定中渔环球51%股权的转让对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渔环球51%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中渔环球100%股权的评估值-中渔环球在评估基准日后向中水公司分红金额)×51%。基于上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渔环球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06,253.90万元。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即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因农发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各方同意,农发远洋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农发远洋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由中国农发集团和舟渔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农发远洋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因舟渔制品除部分商标及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仍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双方同意,舟渔制品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舟渔制品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由舟渔公司享有或承担。

因除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外,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双方同意,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盈利由中水渔业享有、亏损由中水公司承担,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中水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中水海龙单体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中渔环球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减去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值后,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中渔环球在重组过渡期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

各方同意由中水渔业决定并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应予配合,审计费用由中水渔业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情况以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水海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舟渔制品的商标及专利技术(以下简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利润数/收入金额不足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利润数/收入金额的,在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标的资产过户安排及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为由交易相关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股权的日期。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次交易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但本次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标的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农发集团,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农发集团,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农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舟渔公司、中水公司为中国农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托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是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举措,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托管协议

5、关联交易概述表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4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制品”)100%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远洋”)51.19%股权,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股权,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中渔环球与农发远洋、舟渔制品合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发集团、中水公司、舟渔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的股权、舟渔公司持有的农发远洋51.19%的股权、舟渔公司持有的舟渔制品100%的股权、中水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51%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62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发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3,052.1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经各方协商并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农发远洋72.08%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8,238.99万元,其中,中水渔业应向中国农发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083.15万元,中水渔业应向舟渔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7,155.84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5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舟渔制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96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经各方协商并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舟渔制品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6,963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76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渔环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9,340.9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并考虑中渔环球在评估基准日后向中水公司分红11,000万元的情况,协商确定中渔环球51%股权的转让对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渔环球51%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中渔环球100%股权的评估值-中渔环球在评估基准日后向中水公司分红金额)×51%。基于上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中渔环球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06,253.9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即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因农发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各方同意,农发远洋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农发远洋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由中国农发集团和舟渔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农发远洋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因舟渔制品除部分商标及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仍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双方同意,舟渔制品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舟渔制品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由舟渔公司享有或承担。

因除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外,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双方同意,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盈利由中水渔业享有、亏损由中水公司承担,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中水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中水海龙单体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中渔环球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指减去中水海龙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值后,因盈利或亏损导致的中渔环球在重组过渡期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

各方同意由中水渔业决定并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应予配合,审计费用由中水渔业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情况以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就用收益法评估的中水海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舟渔制品的商标及专利技术(以下简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利润数/收入金额不足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利润数/收入金额的,在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过户安排及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为由交易相关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股权的日期。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次交易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但本次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标的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农发集团,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农发集团,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农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舟渔公司、中水公司为中国农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托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是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举措,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和“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中载明的本次交易事宜。

(二)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舟渔公司、中水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待生效条件满足后可依法实施。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做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就本次交易未注入公司的远洋渔业业务资产,公司与中水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各项安排。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顾科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